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国资〔2020〕45号

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印发中介机构选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选择中介机构行为，维护国有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廉政建设。结合实际，对2018年制定的《龙岩市国资委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选择办法(试行)》(龙国资〔2018〕4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龙岩市国资委中介机构选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岩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龙岩市国资委中介机构选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龙岩市国资委（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及其履行监管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选择中介机构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合法资质，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审计、税务、法律、评估等服务机构。

第三条 市国资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以下简称备选库）。

第四条 市国资委委托市本级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负责备选库的建库征集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中介机构选择行为。

第五条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组织实施的中介机构选择事项，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在备选库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选择。对特定行业、领域或项目（如上市、并购、

重组等)有特殊要求的,经市国资委研究批准后,可按程序从备选库外选聘中介机构。

第二章 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

第六条 中介机构进入备选库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正常执业年限在3年以上,发生合并或更名的,执业时间可连续计算;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注册地在福建或在福建有分支机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三)具有与委托项目相关的执业资格、业务经历和经验;

(四)资信良好,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有关部门处以执业活动相关处罚、行业协会自律惩戒期限已满;

(五)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上述相应条件可以申请入库,其中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不受地域限制。

第七条 申请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需提交的资料:

(一)市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包括自有(租用)场所、人员构成、部门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资产状况、执业业绩等;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 相关专业执业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
- (六) 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的有关资料;
- (七) 行业协会出具或公开的无违规证明;
- (八)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市国资委对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进行补充和更新,在市国资委网站公布入库名单。市国资委对备选库内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执业情况及工作成效等方面实行动态跟踪,建立备选库进入、退出、报告、评价机制。

(一) 凡符合入库条件的,由中介机构提出申请,经市国资委同意的,每季度补充进入中介机构备选库。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介机构退出备选库

1. 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信行为的;
2. 泄露国家机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
3. 执业水平、执业质量不高,出具的中介执业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4. 因工作失误使被服务单位或委托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因服务态度差、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受到委托单位举报、投诉,经市国资委调查属实的;
6. 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的,上年度未通过有关部门的年检,已不符合入选条件的;
7. 对受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发生以下事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国资委和产权交易机构报告

1. 合并、分立、解散;
2. 法人代表及负责人更换、注册资本变更;
3. 从业资质和执业人员发生变动,对执业能力产生影响;
4. 办公场所、联系电话、联系人发生变化;
5. 中介机构涉及诉讼等事项。

(四)中介机构评价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

1. 企业和产权交易机构按要求向市国资委报送上一年度所聘中介机构评价表;

2. 市国资委组织中介机构评价工作。中介机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市国资委可暂停中介机构备选库资格并限期整改,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取消其备选库资格。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选择

第九条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应当综合评价中介机构的资格资质、行业信誉、经营规模、从业经验、具有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情况及收费水平等因素,择优选择。

第十条 中介机构的选择主要采取公开竞价、随机选取和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

(一)单笔服务费用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按监管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同类同批业务的服务费用合并计算。下同)的重大中介服务事项,从备选库中采取公开竞价方式确定;

(二)单笔服务费用不到人民币 50 万元的中介服务事项,采取公开竞价或随机选取方式从备选库中确定。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托方式从备选库中确定。

1. 时间紧迫的临时性项目;

2. 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可供选择的;

3. 原中介服务事项需要延伸服务、增加服务项目或者扩大服务范围的;

4. 涉及国家机密或重要商业秘密项目。

第十一条 采取公开竞价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的,由委托单位提出资格条件和服务要求,参照相应收费标准确定中介服务费用最高限价,委托产权交易机构从备选库中征集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征集公告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意向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报名参加,中介机构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报价,按最接近基准报价原则确定中介机构。

第十二条 采取随机选取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的,由委托单位提出资格条件和服务要求,参照相应收费标准确定中介服务费用,委托产权交易机构从备选库中征集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征集公告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意向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报名参加,以随机摇球抽取方式确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取直接委托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的,由委托单位根据中介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在备选库内直接选定中介机构。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确定和支付,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确定的,以业务委托合同事先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为准;采用随机选取和直接委托方式的,由委托单位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为保证服务质量,不得将价格作为唯一选聘标准;

(二) 中介机构连续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服务期满后应当重新按照程序选择中介机构,确需延长服务年限的,由企业说明理由、提出申请,报市国资委核准,但服务总年限不得超过5年;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章 工作监督与责任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为市国资委和监管企业提供真实可靠的业务报告;必要时市国资委或监管企业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可组织专家审核或评审,中介机构应根据评审意见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或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存在工作过失、出具虚假不实报告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国资委或监

管企业可以暂停其中介服务。经查实的，市国资委视情节轻重限制相关机构从事监管企业中介业务、取消备选库资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监管企业可以依法要求中介机构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市国资委、产权交易机构和监管企业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选聘工作中，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与中介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产权交易机构和监管企业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选评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组织实施的选择中介机构行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委托中介机构的，按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涵盖的其它中介机构服务的选择，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市国资委有关文件涉及中介机构选择管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龙岩市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组织形式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号 | |
| 自有场所或租用场所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度行业协会年检情况 | | | |
| 通信地址 | | | |
| 本单位取得执业资格情况 | | 是否具备证券资质 | |
| 在职注册执业人员（总人数） | | | |
| 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因何原因 受过何种处罚或奖励（包括因分所违 法违规问题受到的处罚）： | 我所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 法人代表（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